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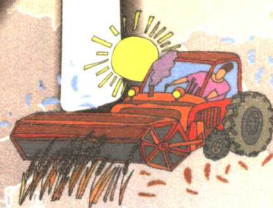
新农村建设启示录

lishuishan Zhaofangyin Zhubian
李水山 赵方印 主编

中外

农民教育研究

zhongwai nongmin jiaoyu yanjiu



中外

农民教育研究

zhongwai nongmin jiaoyu yanjiu

李永山 赵方印 主编

lishuishan zhaofangyin zhubian

◎广西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外农民教育研究/李水山,赵方印主编. —南宁:广西教育出版社,2006

(新农村建设启示录)

ISBN 7-5435-4531-4

I. 中... II. 李... III. 赵... IV. ①乡村教育—研究—中国②乡村教育—研究—国外 V. G7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18194 号

新农村建设启示录

中外农民教育研究

李水山 主编
赵方印

☆

广西教育出版社出版

南宁市鲤湾路 8 号

邮政编码:530022 电话:5865797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广西民族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16 13 印张 228 千字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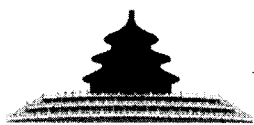
ISBN 7-5435-4531-4/G·3580 定价:33.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编委名单

主 编:	李水山	赵方印			
副主编:	梁小伊	李 蕾	丁钟佑		
顾 问:	张宝文	路 明	王明达	相重扬	毛达如
	孙 翔	翟虎渠	陈章良		
编 委:	张凤桐	白金明	陈凤秀	黄 尧	梁田庚
	张昭文	朱小蔓	卓晴君	徐长发	田慧生
	郑学莉	王红谊	江树人	李晶宜	韩惠鹏
	陈建华	刘永泉	寇建平	张景林	陈肖安
	程方平	史习琳	陈如平	华国栋	齐亚琴
	曾天山	方晓东	王振如	戴洪生	杨海蛟
	姜维复	李国杰	黄长春	郑其春	
审 稿:	毛达如	王广忠			
参 编:	李水山	赵方印	马俊哲	陈肖安	梁小伊
	李 蕾	丁钟佑	刘红斌	李协京	孙 诚
	徐卫红	郭红霞	刘巧利	陈晓梅	姜晓燕

qianyan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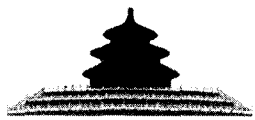
新时期“三农”问题仍然成为制约我国社会和经济持续、全面发展的瓶颈，也制约着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的全面贯彻和落实。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农民的素质，即农民的素质决定着农业和农村的发展，农民教育决定着我国农业和农村的未来。新中国成立后几十年的农民教育注重和强调政治教育和政府行为，取得了不少成绩，农民的综合素质有了很大提高。然而在新时期、新形势下，我国的农民教育发生了很大变化，既有内在需求的变化，也有外部环境的变化。在深入研究我国农民教育的内在需求变化的同时，积极开展国外农民教育研究，尤其是农民技术培训的比较研究，显得十分必要和迫切。我们可以在研究和交流的过程中，学习和借鉴国外的先进经验和技术，可以避免重大的政策失误，少走弯路，为解决“三农”难题提供科学分析和决策依据，并填补我国农民教育研究的不足。

在农业部科技教育司的指导和支持下，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教育理论部的研究人员在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和翻阅大量外文资料的基础上，完成了这部专著。在课题研究中，我们得到广西教育出版社的关心和支持，在此深表谢意。因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会有不少错误和纰漏，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李水山

2006. 01. 20





目录

MULU

1. 英国农民技术教育与培训★★★★ / 1
2. 欧洲五个国家的农民教育与培训★★★★ / 9
3. 俄罗斯的农业及农村教育★★★★ / 23
4. 美国的农民技术培训★★★★ / 36
5. 加拿大与中国的绿色证书制度比较★★★★ / 44
6. 日本农业科研、教育、推广的创新体系★★★★ / 63
7. 日本农业技术的推广普及与教育培训★★★★ / 81
8. 日本农业科技创新与普及的政策与措施★★★★ / 93
9. 韩国农民教育的法律依据、特征和发展趋势★★★★ / 103
10. 韩国农业科技教育的创新体系★★★★ / 119
11. 韩国新村运动对农村经济发展的影响★★★★ / 127
12. 韩国政府扶持农业和农村社会发展的制度创新★★★★ / 135
13. 印度的农民技术培训★★★★ / 145
14. 我国农村中学绿色证书教育的科学依据和发展方向★★★★ / 152
15. 我国农村职业教育的特征、发展趋势和科学对策★★★★ / 159
16. 我国农民职业教育的难点与科学对策★★★★ / 171
17. 我国农村人才教育的研究★★★★ / 177
18. 农科教结合的难点及发展思路★★★★ / 186
19. 实行“三教统筹”，推进农科教结合★★★★ / 194



1. 英国农民技术教育与培训

英国农业的高效率和高生产率居西欧各国前列，主要是由于英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发展农业，建立了综合的农业人力资源开发体系，大力培训农业技术和管理人员，并以多种形式培训农民，以保证农业生产率不断提高。英国农业职业教育实践性强，针对性强，值得我们借鉴。建议我国政府有关部门加大农业模块教学的推广力度，扩大农牧学校在专业设置、课程设置、教材编写等方面的主动权，大力扶持农业中专学校的农牧场的建设。

一、农业及农业教育简况

英国是最早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国家之一，在不到 100 年的时间里，英国由农业人口占 80% 的农村社会，发展到现在 80% 以上人口居住在城镇的城市社会，英国农业的高效率和高生产率都居于西欧各国的前列，农业生产已实现电气化和综合机械化，现今农业劳动力只占全国劳动力总数的 2%，食品自给率从 20 世纪 60 年代的 50% 到现在已达 75%，畜产品基本自给。

在农业教育方面，英国的做法如下：

1. 独立建制的农业大学和大学农业院系开设大学本科和研究生学位课程

英国有 15 所大学设有与农业和食品相关的学系，如伦敦大学维伊学院、爱丁堡大学农学院等，均设有农业、环境和农业经济管理方面的专业。入学资格要求：包括自然学科在内的 2 门科目为优，其他 3 门科目及格，入学前应有一定农业实践的经历。学士学制 3~4 年（兽医 6 年），硕士和博士学制分别为 1~2 年和 3 年。毕业生主要担任农业顾问和教学科研人员。

2. 地区农学院开设国家高等农科文凭课程

如沃尔夫汉姆顿农学院，入学资格要求：数学或自然学科中有 1 门为优，其他 4 门科目为及格，入学前应有 1 年的农业实践经历。该校实行 3 年的“夹心面包”式学制（第一、三学年在校学习，第二学年参加农业实践）。英国有 5 所地区农学院和 4 所直属中央的农学院有权授予国家的高等农科文



凭,另外一些大学院系也可授予这类文凭。学生毕业后主要担任农业顾问,或从事农业教师等工作。

3. 县农学院主要开设国家农科文凭课程

入学资格要求:高中起点,学生入学前应先参加1~2年农业实践。入学后采用“夹心面包”式教学,学制3年。全国有81所农学院,每县都设农学院,相当于我国的农业中专。学生毕业后一般担任农业技术人员和大型农业企业的管理人员等工作。

此外,以上农学院和设在各地的约200多个农业培训中心,还大量招收具有普通教育基础、具有1~2年农业实践经验的青年进行专业教育,学制长短不一,形式或半读或函授。培训合格后,授予国家农业证书,学员毕业后主要在生产第一线工作。这类人员经过实践锻炼和进修培训可获得高等农业证书。各农业人力资源开发机构还专门为农民举办不脱产的短训班,合格者获得专项技术证书。

英国农业人力资源开发体制健全,体系层次分明,规格多样,具有系统化、多样化、综合化、法制化、网络化、终身化的优势,以培养不同规格、不同层次,适应各种需要的农业教育、科研、推广、生产经营和管理型人才。

二、农民职业教育的特点

1. 以市场需要为导向

农业是获利较少的产业,英国农民不得不广开门路,增加土地收入。如有的农民将农田改为游乐场,有的利用农田养鸵鸟、贝壳等。农业产品结构的变化,促使农业教育必须改革,农业学院为了求得生存和发展,就得不断了解市场变化,设置新专业,开设新课程,以适应市场的需要。总之,市场决定一切,围绕市场需要办学,这是英国职业教育的鲜明倾向。

2. 以质量求生存,以效益求发展

英国的农业教育目前面临两大难题:一是生源不足,二是经费短缺。因此,院校之间的竞争十分激烈,只有采取有力措施提高教育的质量和效益,才得以生存和发展。

(1) 国家政策调控,激励学院提高教育质量与效益。监督评估,确保教育质量。英国政府对学院的具体业务活动绝不干预,但对教育质量非常重



视。主要是通过国家教育拨款委员会的评估和拨款的方式间接实现。官方的权威机构每年要对全国农学院从办学条件、师资力量和教育质量、效益等方面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评估。权威机构定期公布每所学校的综合评估结果，提倡公平竞争，激励先进，督促后进。

应用拨款机制激励学院提高教育效益。设立“教育拨款委员会”，把国家预算中划给地方当局的教育经费，由该委员会按照一定的条件和标准分配给每所学校。经费的分配实行“三挂钩”：一是与上年学校的招生规模、效益挂钩，二是与教学质量挂钩，三是与生均费用挂钩。拨款委员会制订不同专业的生均消费综合评定“标准单位”，支出越少拨款越多，以激励提高培训的经济效益。

(2) 加强学校管理，实施教学改革。实施模块教学法。模块教学法是英国农学院组织教学的主要模式，它按职业岗位所需技能划分为若干模块施行教学，其基本宗旨是：服从岗位需要，培养实际能力，确保学业质量。

需求分析是制订培养目标的根本依据。学院聘请农场主、农业科技推广人员和农业管理部门的专家共同进行需求分析，依据岗位需要，制订专业培养目标，然后按其技能划分教学模块。每个模块划分若干分项并有具体的教学目的，所有教学目的必须是可量化、可测定的，便于实施和学业评估。培养能力是实施模块教学的根本目的。教师在教会学生专业技能的同时，突出培养学生的市场意识、分析和判断的能力、交际和公关的能力，以及利用杂志和现代传播技术更新知识及技能的能力。

学业评估是模块教学的重要环节。学业评估的方式灵活多样，如书面测验，可让学生做小麦在不同阶段生长发育的观察记录；或在学校牧场羊舍结构的基础上，让学生设计更为经济、科学、实用的羊舍等。例如考试时，不是在卷面上描述某种杂草的特征，而是教师事先采集好杂草实物标本，让学生照图谱对实物，然后交换试卷评分，答错的进行补课辨认，直到达到要求为止。考核时尽量避免“背死书、死背书”“高分低能”的弊端，真正实现了由记忆型向理解型和能力型的转化。

突出实践教学。学生在入学前必须有一年以上的务农实践，入学后多半实行“一年学院全日制、一年农场实践、一年学院全日制”的“夹心面包”式分段教学，保证了足够的实践时间。教师在教学活动中，多采用现场教学和室外教学，理论联系实际，不断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与参与意识。

重视师资管理。英国的农业院校十分重视对教师的聘用考核和培训，聘用教师的基本条件是：看学历，看经历，看技能。突出强调教师的实践技



能，被聘用者一般要有6个月的试用期。每年度都对教师进行考核，以此作为晋升或续聘、解聘的依据。学校建立教师进修制度。培训中心负责农业院校的师资培训工作，经考核合格者，可获得教育专项证书。对教师的专业技术培训，则遵循按需培训的原则，充分考虑学校的长远规划和生产需要，选派教师学习专项技术或新设课程。

3. 创收是院校的一项主要工作

英国农业学院的经费来源有两个渠道：一是政府拨款，二是创收。政府拨款的85%用于教师工资的开支，15%用于购置教学设备，而校舍的建设和其他费用，均由学校自己想办法解决。院长常把创收工作当作一项主要工作来抓。创收的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是扩大招生。英国政府对学校的招生数额有一定的限制，根据管理水平批准招生规模。管理水平高，生均消耗费用低，政府就鼓励学校发展；培养出来的学生质量高、能力强，就能争取更多的生源。学生增加，学校的收入就相应地增多，因此各个学校之间的竞争十分激烈。

二是举办各类训练班。学校与社会各界广泛联系，调查市场需求，举办各种短训班，短则几个星期，长则半年到一年。

三是吸收外国留学生来校学习、培训。我们所访问过的几所农学院，都有一定数量的留学生、进修生。贝克赛尔农学院的外国留学人员占在校生总数的10%~15%。一名留学生一年的学费为5000~7000英镑。另外，学校还选派教师到国外去办班。

四是教学实习农场商业化。各农学院的教学农场规模大，设备全，现代化程度高。这些农场不仅为教学实践提供场所，而且也是创收的一个重要基地。农场经营的指导思想是一为教学，二为创收。

五是争取科研项目与企业的捐助。

六是利用校产资源，提供有偿服务。挖掘潜力，将现有的设备、房舍等出租使用，也是创收的一个渠道。

此外，学校管理上处处精打细算，节约开支。许多学校的办公室里看不到报纸、杂志等报刊，所有报刊都是个人订阅，打电话也是自费，使用学校的车辆均为有偿的。

4. 重视环境保护工作

英国十分重视环保人才的培养，注重提高全民的环保意识。英国人对环境保护工作十分重视，不论城市农村，处处绿树鲜花，无地不花园。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路斯霍尔农场，整个农场占地360公顷（其中树林面积50公顷，



草地 120 公顷)，只有 4 名职工。农场的经营者坚持不懈地植树造林，以保持生态平衡。他们还定期对青少年进行田园教育，从小培养青少年的环保意识。许多科研单位都设有环保研究机构，学校则设有环境保护专业。汉帕亚当农学院还专门设有处理家畜家禽粪便的设施和研究机构。

三、农民培训与证书制度推介

1. 管理体制与机构

英国的农民培训工作由农业培训局、地方教育局和农学院合作进行。英国农业培训局建立于 1965 年，其目的就是培训农业领域内的新雇员和提高就业人员的技能，使其学会使用新机器设备，主要是训练受训者的农业技能，而不是进行农业理论教育。英国的农民培训中心基本上是由国家设立。

2. 培训证书制度与考试

在英国，农民培训的职业资格证书和农民职业学历教育证书基本上是相互分离的，农民培训对象和农民职业学历教育证书对象所获得的职业资格证书是不一样的。英国农民培训分为职业资格证书和技术教育证书两大系列（见下表），职业资格证书的设置在专业的划分上非常细致，如英国奶牛证书的设置就具体到了农业中畜牧业的奶牛养殖这一具体方面。

英国农民培训证书类别

系列	种类	系列	种类
技术教育证书	养禽技术员证书 农业工程技术员证书 食品技术员证书 农业技术员证书	农业职业培训证书	农业工程证书 农业机械证书 农业证书 奶牛证书 农场管理证书 农场秘书证书 林业证书 园艺证书 庭院证书 畜牧证书 养禽证书



3. 培训法规的制订和实施

为进一步提高农民的科技素质，加快科技在农业中的转化，促进农业生产的全面发展，英国制定了一系列法令和政策来促进现代农民培训体制的建立。如规定农场工人上课时间的工资由农业培训局的政府基金支付，农场主不用支付。

英国还从法规上要求对获得证书的农民给予许多优惠待遇。获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农民，主要有以下七个方面的权利：①有权购地租地，申请建立自己的农业企业和经营农场；②可以得到政府提供的低息贷款；③创办农场第一年可以得到政府提供的一些资助和补贴；④初始的几年政府可以对农场减免税收；⑤为使农场现代化，可向共同市场理事会贷款；⑥国家可以派农业顾问对农场提供技术员援助；⑦受过农业教育的子女在继承农场上享有优先权。

目前，英国每年约有 30% 的农业劳动者参加各种不同类型的农业培训活动，并有不少农学院毕业生加入农业劳动者行列。其主要经验有：

(1) 政府高度重视农民职业教育与技术培训工作，制定和设立了相应的法规、机构与计划。在英国各产业培训中，唯一能得到政府资助的是农业培训。为加强农民职业教育与技术培训，英国于 1982 年颁布了《农业培训局法》，1987 年又对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政府还不定期地针对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组织进行调查研究，针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制订改进措施。如为改进农民技术培训工作，政府于 1989 年成立专门班子开展农业培训调查，随后采取了加强农村技术培训工作的措施，改组了农业培训局，在全国成立了 16 个地区培训中心。

(2) 建立奖励和严格的考核制度，提高教育培训的质量和效率。1987 年，英国设立了“国家培训奖”，奖励在技术培训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为保证教育与培训质量，各有关部门十分重视担负教学与培训任务的教员或辅导员的质量。除了邀请学院教师和研究咨询部门的科技人员任教，还请农业第一线工作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人员任教。对于参加各类职业培训班的学员，则有严格的考核制度。经考核合格后，才发给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为避免滥发资格证书，还成立专门的职业资格评审委员会。

(3) 将高校、科研咨询部门和农业培训网有机地结合起来，开展多层次的教育与培训。英国的农民职业教育与技术培训以农业培训网为主体，再辅以高校及科研与咨询机构，已基本形成初、中、高三个教育层次相互衔接，学位证、毕业证、技术证等各种教育目标相互配合，正规教育与业余培训相



互补充,分工相对明确、层次较为分明的农民教育培训体系,可以适应不同层次人员的需要。

四、思考与借鉴

英国的农业教育有许多值得我们借鉴的地方,但由于历史背景和国情的不同,不可生搬硬套。这里仅提出几点建议和思考,供大家参考。

1. 根据农业职业教育实践性强、针对性强等特点以及当前世界的发展趋势,建议政府有关部门加大模块式教学的宣传和推广力度,争取在2~3年内初见成效。

2. 加强农业职业学校教学质量的督导、评估工作,并以此作为调控农业职业教育发展方向的手段。

3. 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应扩大农牧学校和专业设置、课程设置、教材编写等方面的自主权。

4. 各级政府设立专项投资,扶持农业中专学校的农牧场建设,以适应农业职业教育发展的迫切需要。

5. 加强国内与国际间的农业教育信息的交流。

具体设想如下:

1. 为适应当前经济发展需要,各项目学校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学校管理体制、人才培养模式作一番论证。如缩短学制(英国比我国短3~4年)、扩大联合办学、开展多层次办学、加强实践教学、学历文凭与专项技术证书并重等各项改革。积极试点探索,争取尽快出经验、出成果,真正起到项目学校应起的示范作用。

2. 项目学校及各省应选择某些实践性强的专业,进行模块式教学试点。制订模块时,着重考虑学生终身使用技能和上岗技能。

3. 革新教学方法,以掌握技能为目标。采取启发式、双边活动、案例分析等灵活多样的教学方法,以能力培养为中心,大力推行实践教学、现场教学、岗位教学和兴趣教学,做到做中教、做中学、做中会,从而全面提高教学质量。

4.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将教师培训重点转移到实践技能和教学方法上。选派进修教师不仅考虑个人、学校的需要,还要考虑学生的需要。逐步健全教师考核评估办法。





5. 加快农牧场建设步伐，以适应教学改革的需要。

参考文献：

1. 刘英杰，张凯．英国的农业职业教育与培训．北京：世界农业，1998（6）
2. 李晶宜．英国农业职业教育的特点．农业教育
3. 浅谈英国农业职业教育．福州：福建农业，1996（11）
4. <http://nyw.sh.gov.cn/wmfw/hwzc/hwjy/t20031128-91541.htm>



2. 欧洲五个国家的农民教育与培训

欧洲是当今世界社会经济的一支重要力量，也是农业、农民、农村问题出现较早、解决较早的地区。正所谓“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欧洲农民教育的经验对我国目前的农民教育无疑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欧洲各国既有一定的相似性，又各有特色。经过选择，本章主要以爱尔兰、丹麦、法国、德国、英国为代表来进行讨论。爱尔兰是目前世界人均收入最高的国家之一，而 50 年前，它还是欧洲最穷的国家之一。与许多国家一样，爱尔兰经历了从农业国向工业国的转换。20 世纪 30 年代的爱尔兰，农业在国民生产总值中占 53%，工业只占 15%，服务业占 32%。60 年代，爱尔兰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人口比例还占 36%，而 2004 年农业劳动人口缩减至 11.5 万，仅占总劳动人口的 6%。在这样的转变过程中，爱尔兰的农业、农民、农村问题的解决是比较成功的，以农业及以农业为依托的食品加工产业在经济中起着核心作用，2002 年其年产值超过 160 亿欧元，出口总值达 67 亿欧元。丹麦国土面积不大，农业的自然条件也不是很好，但它却被称为“欧洲食橱”，是农业强国。法国是欧洲大陆较为传统的农业国，德国的职业教育、培训一直很发达，英国是最老牌的工业化国家，它们都是较早实现现代化的国家，农业现代化也较早，农民教育和培训开展得较早、较为成功。因此，这几个国家的农民教育和培训是较有代表性的。

一、关于扶持农民教育、培训的政策与法律法规

五国实现农业现代化的过程也是实现农民不断专业化、职业化的过程。它们都比较重视高素质的生产者、经营者、农业专门人才的培养培训，都制定了鼓励专业化、职业化农民的政策。

（一）爱尔兰

爱尔兰 1964 年设立了农场后继者培训委员会（FAB），它的主要职能就



是实施农场后继者方案，严格执行农场经营的资格制度。只有经过培训，达到一定证书水平的农民才能经营农场。它的设立被认为是爱尔兰农民培训的第一个里程碑。

（二）丹麦

丹麦规定，只有获得绿色证书的农民才有资格购买 30 公顷以上的农田，才能够在购买土地时申请贷款并享受政府给予地价 10% 的利息补贴，获得欧洲共同市场有关环境保护的经济补助及其他优惠条件。

（三）法国

法国重视对青年农民的技术培训，对志在农村创业的青年人，在经济援助和税收政策上给予较多优惠。法国政府自 1962 年以来，先后制定了两个《农业指导法》，2000 年又制定了《2000—2006 年全国农村发展计划》。法国政府在经营资格、经济资助等方面制定了鼓励农民培训的政策：规定农民必须接受职业教育，取得合格证书，才能享受国家补贴和优惠贷款，取得经营农业的资格，规定农业职业证书和农业职业学习文凭持有者只能在农场或农业企业中当雇工，只有农业技术员证书持有者或通过农业职业和技术会考者，才有资格独立经营农场。

法国政府对农民青年后继者建立补助金制度，在他们开始创业时无偿提供 10 万~20 万法郎，山区等偏僻地区则提供 10 万~25 万法郎；提供 3% 的低息贷款 65 万~70 万法郎（法国的通货膨胀率为 1%）。对不满 35 岁的青年农民进行农机具的使用等义务培训，对具有农职高以上学历，已从事 3~5 年农业工作，拥有 12 公顷以内农地的青年农民提供购买农田及经营农场用资金，其构成为创业基础资金，购买农田资金，基建、农机具、经营农场的资金。购买农田资金年息 8.25%，25~30 年内分期偿还；基建、农机具、农场经营资金年息 4.6%，10~15 年内连续提供。

1. 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条件

（1）年龄在 21~35 岁，具有加入自主经营农业者社会保障制度所必需的最小经营规模；（2）具有农业技术员资格或同等水准以上，接受过 6 个月以上的培训者；（3）农业经营计划符合农业经营结构规则，具有独立经营实体，3 年内能达到预定收入目标（收入目标下限为达到全国平均的 60%）。山区等条件恶劣地区，要求达到下限目标的 50% 以上。

2. 接受优惠条件的顺序

（1）在农业部部长批准的教育培训机构中接受过不少于 40 小时的农业



入门培训；(2) 从事农业后 10 年内以农业为主要职业；(3) 积极纳税者。

为进一步提高农民的素质，向农民群体注入新鲜血液，法国政府正在考虑从非农场主子弟中包括城镇青少年中通过宣传教育选拔一批热爱农业、志愿献身农业者进行系统培训，给予政策扶持，使他们成长为有知识、有技能、懂管理、善经营、高素质的新一代农民。

法国政府为确保农业教育、农业培训的效果，还要求所有企业和个体农庄随时随地接受学生实习、参观及各种学习要求。

(四) 德国

德国政府规定，只有中学毕业文凭者要成为农场主，必须参加两年以上“二元制”的职业教育培训，并获得毕业文凭，才能得到政府提供的政策优惠和资助。德国年轻人在基础教育通过后（16~19 岁），若到农业企业就业需进行职业技术培训，学制 3 年，分四个层次：专业理论基础知识、实践操作技能、管理应用能力、专业技能培训。培训由自己提出申请，州政府下达计划和资助金。德国制定了《促进农业投资纲要》，规定任何企业主要从事农业土地经营和生产并达到一定标准者，均可获得相应的补贴和资助，其目的是鼓励多种经营，改善劳动条件，降低成本及保护生态环境。鼓励年轻人到农村去从事农业劳动生产，政府给予最高 1 万欧元的特别优惠贷款；农民直销其农产品或为开展旅游服务的投资也可得到政府相应的资助。2003 年德国联邦各州政府向农业提供了 77 亿欧元的支农援助补贴。

(五) 英国

英国政府高度重视农民职业教育与技术培训工作，制订和设立相应的法规、机构与计划。在英国各产业培训中，唯一能得到政府资助的是农业培训。为加强农民职业教育与技术培训，英国于 1982 年颁布了《农业培训局法》，1987 年又对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政府还不定期地针对农民教育培训工作进行调查研究，针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制订改进措施。如为改进农民技术培训工作，政府于 1989 年成立专门班子开展农业培训调查，随后采取了加强农村技术培训工作的措施，改组了农业培训局，对农民参加培训期间的工资和津贴给予补助。

英国还从法规上要求对获得证书的农民给予众多优惠待遇，获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农民主要享有七个方面的权利（详见前文《英国农民技术教育与培训》）。

